

廠商完成履約書面通知本中心事宜

- 一、依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驗收條款之驗收程序中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中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中心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日起 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否完成履約。
- 二、廠商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以書面通知請購單位(發函或親送)均可，書面通知形式之範例，如附件一(公司函)。
- 三、上揭書面通知文件請逕送請購單位聯絡人，非送至管理處，各請請購單位收到書面通知後會立即簽辦後併入驗收文件中，據以憑辦核銷付款事宜，敬請配合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採購案號: ○○○○，○○○○(採購案名稱)」於
年 月 日，已完成本案履約相關事宜，依據契約規定申請驗收
事宜。

說明：

- 一、檢附相關資料如保固證明書、出廠證明等。（紅字自行修改、刪除）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承辦人: ○○○)

副本: